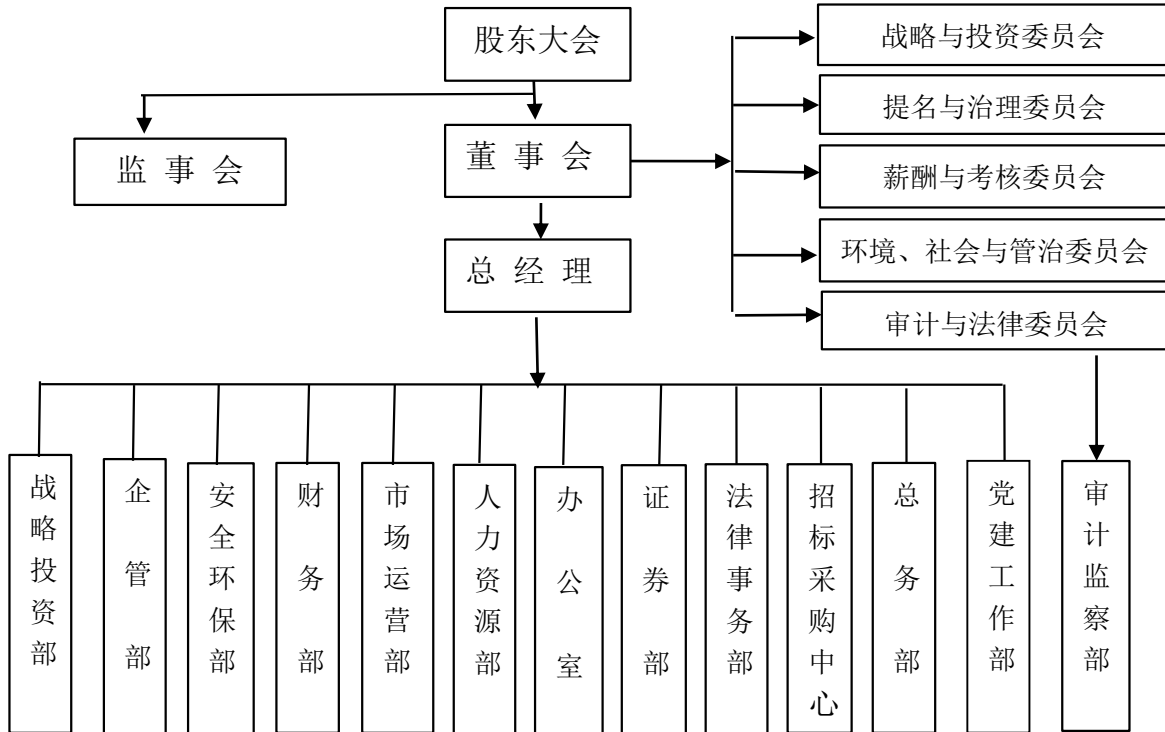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管治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管治委员会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，公司在董事会下增设环境、社会与管治委员会（简称“ESG委员会”），ESG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：

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